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1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决定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下简称《公司法》，2014.3.1实施）	第一条 （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10.26实施）
第五条 公司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

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八十二条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会议期限会议的召开方式；（三）事由及议题；（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二）检查公司（含分、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子公司）财务；（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事由及议题；（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五）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三、公告附件

-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